

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促进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市长 杨鲁豫

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促进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今年继续提高财政支出投向民生和社会事业的比例。一是努力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新一轮促进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实施创业引领计划，抓好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农业富余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群体和退役人员就业，确保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80%以上，援助就业困难人员2万人，新增城镇就业10万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5.2万人。二是完成社会保障任务。重点抓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参保工作，解决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问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平均增长10%以上。增加城乡居民低保、“五保”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达到2300元。三是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开工建设1.8万套、竣工7500套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适度集中建设农村住房。四是积极办好各级各类教育。实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推进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乡镇中心幼儿园规范率达到60%，严禁幼儿园以任何名义收取赞助费等与入园挂钩的费用。加快推进普通中小学标准化建设等工程，加强校车安全和校园及周边治安工作，落实居住区教育设施配建工作。加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资助力度。五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加快建设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和县级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动员社会力量建设各类博物馆20所以上。继续实施公益演出下基层、免费文化艺术辅导培训等文化惠民工程，向社会免费开放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六是强化基本医疗服务。深入实施基层机构卫生人员能力提升计划，加强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推行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和生育津贴社会化发放，降低医疗个人负担费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提高到人均300元。七是开展计生“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年”活动。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稳定低生育水平。八是积极发展其它社会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建立养老信息系统，健全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模式。发展慈善事业，加快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大科普力度，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摘自在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濟南政報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5期

(总第123期)

3月5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所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

3 政府工作报告

市政府文件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1〕42号文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山东卷·济南分卷》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部门文件

28 济南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的通知

本刊特稿

29 厚德载福 文化养生 发挥品牌优势服务社会健康事业

——山东福胶集团总经理 杨福安

政务动态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封页介绍

封二：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

封三：和谐广场

封底：公安微博 服务为民

政府工作报告

——2012年2月27日在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济南市代市长 杨鲁豫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8年以来的工作回顾

过去的四年，是济南发展史上很不平凡的四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在中共济南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府与全市人民一起，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维护省城稳定、发展省会经济、建设美丽泉城”的总体思路，解放思想，提升境界，抢抓机遇，积极作为，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全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2011年，全市完成生产总值4406.3亿元，比2007年增长58%，人均64331元；实现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5.4亿元，比2007年增长107.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3.1亿元，比2007年增长83.4%；固定资产投资1934.3亿元，比2007年增长106.2%。我们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二五”时期良好开局。

——转方式调结构成效明显。把转方式调结构作为应对金融危机、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举措。积极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快金融、信息服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和商务会展五大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建设，服务业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3.1%，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46.9%，分别比2007年提高4.3个和5.5个百分点。金融支撑作用明显增强，2011年末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8275.8亿元和6893.7亿元，比2007年增长103.7%和87.4%。加大对工业新兴产业项目培育引进，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8.66%，33个项目列入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大力增强创新驱动能力，举全市之力

支持高新区加快发展，积极推进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国家创新药物孵化基地、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济南云计算中心、中科院量子技术研究中心揭牌启用，国家千万亿次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和全国首条高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生产线在我市建成运营，填补了国内空白。四年新增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10家、省级114家，促进了创新发展。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强化源头控制，淘汰落后产能，高污染和高耗能产业投资占比下降4.1个百分点，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

——城市功能形象显著提升。紧紧抓住承办（举办）第十一届全运会、第七届园博会和十艺节的历史机遇，强力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四年来，累计投资2000亿元，城镇化率由63.05%提高到65.05%。完成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竣重点规划设计600余项，实现中心城区控规全覆盖。“一城三区”建设加快推进，老城区棚户区、城中村、危旧简易楼改造成效显著，一批城市综合体建成开业，护城河通航和大明湖扩建改造工程全面完成。趵突泉连续8年喷涌，泉城特色更加凸显。东部新区“东荷西柳”一场三馆、省博物馆、省档案馆和一批总部经济楼宇落成投用，增添了奥体文博片区现代化气息。西部新区京沪高铁济南西站通车运行，省会文化艺术中心等重点工程加快建设，园博园、森林公园建成开放。滨河新区开发全面展开，小清河综合治理主体工程竣工。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建设改造北园大街、二环东路高架及玉函路、奥体中路等市政道路，济莱、济荷、青银高速公路顺利通车。完成一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和排水排污工程，城市公用设施覆盖率和服务管理水平有了新提高。完成腊山河、工商河、东泇河等13条河道治理，城市排水防洪能力增强。城市管

理不断创新，强化数字化和网格化管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有力推进，综合执法和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城管为民服务成效显著。整治破损山体 108 座，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4 平方米。抓好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市区空气质量改善率为 9.4%。强化重点河流截污措施，列入全省考核的 4 条主要河流，均达到恢复鱼类生长的水质目标。

——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新农村建设“十大行动”和统筹城乡“七大工程”取得显著成效。市级财政四年投入涉农资金 77.3 亿元，年均增长 22.9%。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粮食生产连续 9 年丰收，2011 年总产达到 295.8 万吨，蔬菜、畜牧、种苗、林果花卉四大产业不断发展，有机、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达 689 个。农技推广体系逐步完善，农业机械化水平显著提高。农业龙头企业 410 家、专业合作社 3278 家，分别比 2007 年增加 205 家和 2955 家。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完成 6 座大中型水库和 123 座病险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51 平方公里，完成南水北调东线济南段征地拆迁任务，东湖水库等工程建设顺利。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初见成效，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1.1%。美国白蛾防治成效明显，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农村沼气保有量 19 万户。基本实现村村通公路、客车、自来水、有线电视、互联网，完成 38 个小城镇提升改造和 26.5 万户农房建设任务，43 处敬老院达到省级标准，全市过半乡镇、130 万农村居民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扶贫工作成效显著，四年来，重点扶贫区域农民纯收入由人均 4006 元提高到 7550 元，年均增长 17.2%，高于全市农民纯收入增幅 3.9 个百分点。县区经济发展加快，帮扶商河成效显著，章丘在全国县域经济百强中位次前移，2011 年，4 个县（市）区和高新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超过 20 亿元。

——城乡居民生活持续改善。四年来，承诺的 43 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2011 年，市本级用于民生和社会领域支出占全部地方财政预算支出的 54.8%，比 2007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92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0412 元，比 2007 年分别增长 60.5% 和 65.3%。居民消费价格

指数涨幅为 5.4%，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的影响。积极促进就业，四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54 万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57.2 万人次，历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企业离退休人员人均月养老金由 2007 年 1090 元提高到 1825 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面推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200 元，实现应参尽参。城市低保月人均标准提高到 400 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1800 元。启动 38 个集中片区和 35 个零星片区棚户区改造。四年累计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7.49 万套，其中公共租赁住房 2.32 万套、经济适用房 1.68 万套、棚改安置房 3 万套、廉租住房 4853 套，向 6330 户市民发放廉租住房补贴 6430.5 万元。市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0.3 平方米，比 2007 年增加 2.4 平方米，群众居住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启动“齐鲁人才特区”建设，完成“5150 引才计划”，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210 人。实施《济南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四年投入教育经费 185 亿元，改造重建和新建学校 636 所，新建公办幼儿园 50 所，确定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定点学校 56 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完成 2366 个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在全省率先建成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开工新建市图书馆、群众艺术馆、美术馆，基本建成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出大型电视片《天下泉城》、京剧《重瞳项羽》和《李清照》等一批文化精品，“泉城大舞台”等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成功举办首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第十九届全国图书博览会、第五届中国京剧节。圆满完成第十一届全运会济南主赛区和第七届园博会承办工作，提高了我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我市运动员奋力拼搏，在国内外赛事中获得金牌 243 枚。计划生育工作走在全省前列，2011 年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34%。加强民族团结和宗教工作，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社会科学、档案史志、广播电视、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气象、防震减灾等工作不断加强。

——改革开放取得新成绩。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出台加快建设文化强市的实施意见，完成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城市投融资平台改革重组为四大投资集团公司，市、县、镇（乡）机构改革顺利完成。建立市、县、镇、村行政审批便民服务体系，精简行政审批 278 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成运行，网上政府建设不断加强，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在服务群众、畅通民意方面发挥了纽带作用，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突出抓好医药卫生体制五项改革，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每门诊人次和每住院床日药费分别下降 24.6% 和 29.3%。促进竞争性领域国有资产重组，监管企业资产结构和运营质量明显改善。出台水利改革实施意见，集体林权主体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2.74 万公顷。加快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2011 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104 亿美元，其中出口 60.5 亿美元，比 2007 年分别增长 67.3% 和 76.1%；实际到账外资 11 亿美元，完成对外承包工程 21.6 亿美元，比 2007 年分别增长 96.2% 和 155%；服务外包 4.5 亿美元，年均增长 60%，占全省比重 40% 以上。口岸设施功能不断完善，友好城市合作有了新发展，外事、侨务、对台工作取得新成绩。

——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加强。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坚持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支持政协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作用，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四年受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476 件、政协提案 2187 件，均落实办复。积极开展“下基层、解难题、办实事”、“执政为民、廉洁高效”和“创先争优”活动，启动行政执法电子监察和行政复议试点，健全反腐倡廉和科技防腐机制，加强审计监督，深化源头防治腐败各项工作，促进了机关作风转变和行政效能提升。创新社会管理，化解社会矛盾，基层基础建设和社区管理得到加强，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促进了社会平安和谐稳定。强化工商管理服务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食品药品监管，进一步规范了生产和市场秩序。广泛开展“迎全运、讲文明、树新风”等精神

文明创建活动，涌现出贴心民政、阳光大姐、泉城义工等知名品牌和全国著名的道德模范标兵人物。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建设、人民防空、双拥共建和优抚安置工作成绩显著。圆满完成四川省北川县擂鼓镇及县城灾后重建和对口援藏、援疆、帮扶重庆各项任务。

各位代表！四年来的发展变化，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的结果，是省会各界团结一致、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济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中央、省驻济单位，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各位代表，四年的实践使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济南的工作，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突出好字当头，毫不放松地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必须坚持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通过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省会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必须坚持抓城建就是抓发展、惠民生，把城市建设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载体和动力；必须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用改革、创新、开放的思路 and 办法，破除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增强科学发展的活力；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注重社会公平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使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必须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抢抓机遇，真抓实干，把提升境界标准与增强执政能力结合起来，努力建设务实、高效、廉洁的服务型政府。

各位代表，四年来的成绩令人鼓舞，但我们清醒地看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仍然不少。综合实力与竞争能力还不够强，实体经济支撑和内需拉动作用比较薄弱，对我市生产总值、服务业增加值和实际到账外资指标的完成造成一定影响；省会优势和泉城特色发挥得还不够充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承载力和辐射力亟待提升；县域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园区经济和特色产业还不强；对外开放程度还不高，体制机制活力不足，办事效率、创新能力不

能很好满足科学发展需要；社会管理基层基础工作相对薄弱，公共服务、保障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政府自身建设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转变作风、提高效能的任务相当繁重。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有些干部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的问题，腐败现象仍有发生。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工作的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是济南率先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也是迎接挑战、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社会矛盾凸显，发展中不稳定、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前进道路上充满风险和挑战。但是从总体看，机遇大于挑战，国内外发展的有利条件大于不利因素，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融合发展的趋势没有改变，这为我市长期向好发展提供了有利环境和诸多机遇。我市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综合实力增强，功能形象提升，社会事业进步，为今后平稳较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刚刚召开的中国共产党济南市第十次代表大会，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规划了未来五年省会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进一步明确了目标任务，有力激发全市人民奋斗热情，大大增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信心。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基本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按照中共济南市第十次代表大会的部署要求，以群众为根本，以实践为标准，发挥省会优势，建设美丽泉城，大力实施新型城市化、新型工业化、创新驱动、富民惠民战略，打造实力济南、活力济南、魅力济南，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在全省率先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奋力开启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

根据“十二五”规划，着眼今后五年，工作中要充分体现“发展更好、城市更靓、管理更优、生活更美”的要求。总的目标任务是：

——全面增强综合经济实力。牢牢把握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3%，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8%以上，力争主要发展指标在全国同类城市位次前移。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坚持服务业和工业双轮驱动，大力推进金融、信息服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和商务会展五大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建设，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汽车、信息、机械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石化及新材料、食品医药、轨道交通装备等7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过百亿企业，增创发展新优势。分类推进县区经济跨越发展。推动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四个中心区产业升级，全力打造现代服务业聚集发展先行区；鼓励历城区、章丘市跨越提升，加快城市建设和产业集聚发展，争当济南跨越发展新的增长极；推动落实帮扶商河发展和三年突破平阴的政策措施，支持济阳加快建设产业北跨发展区，推动长清加快融入中心城区发展。各发展主体都要按照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要求确定目标任务，通过五年努力，实现中心区率先跨越、近郊区争先进位、远郊区迅速崛起。强化园区建设。支持高新区率先发展，尽快进入全国一流行列。加快9个省级开发区建设发展，力争在全省开发区竞相发展中位次不断前移。提高济南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中的首位度，加快建设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现代化省会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突出“主题主线”，加快省会转型升级步伐。着力优化需求结构。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狠抓增量消费和招商引资，调整优化投资结构，把增投资与扩消费更好地结合起来，构建扩内需长效机制，加快形成以内生增长为主的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新格局。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巩固提高农业，大力发展都市型、城郊型现代农业；做大做强工业，改造提升传统工业，大力发展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加快提升服务业，优先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三次产业协调竞相发展，构筑服务经济主体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强力支撑、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的现代产业体

系。强化创新驱动。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和质量兴市战略，发挥省会优势，整合创新资源，培育创新主体，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领军人物，争创更多的知名品牌、驰名商标和国家标准，率先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提升经济增长效益。注重项目前期策划研究，强化投入产出分析，力争用较少的要素投入，获取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提高绿色发展水平。重视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强化节能减排，压缩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努力建设美丽泉城。全面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科学化水平。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精心组织总体规划的深化完善和重点区域、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以高水平规划促进城市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加快“一城三区”开发建设，老城区继续推进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旧楼群改造，促进传统工业企业有序外迁、转型升级，改造提升低档次物流和专业批发市场，基本建成东部新区、西部新区核心区、滨河新区核心区和重点功能区。积极推进北跨战略，加大规划建设力度，以交通设施、产业园区、生态旅游、强镇建设为依托，加快形成北跨区域发展新格局。实施积极的南部山区保护与发展战略，科学有序地发展南部经济，优化生态环境，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完善功能互补、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章丘、济阳、平阴、商河要以建设济南次中心城市为目标，高起点规划建设。努力打造区域绿色发展新高地，加快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主动融入“一黄一蓝”国家战略，在更高层次上拓展发展空间。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城市道路和公共停车场建设，优化路网结构和交通体系，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规划建设，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率先建成“公交都市”。提高交通管理科学化水平，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提高城市净化、绿化、亮化、美化水平，改善城市景观形象；提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保障水平，方便人民群众生活；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和大气治理水平，创造宜人居住环境；提高消防、人防、防震、防洪、气象设施水平，确保

城市防灾安全。进一步创新城市管理，深入推进环境综合整治，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提升“人民城管”服务品牌。突出泉城特色，实现泉水持续喷涌，推进泉水申遗、先观后用、深度开发，切实提高饮用水质量。经过五年努力，城市功能和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城镇化率达到70%左右，国家生态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基本建成，让美丽泉城天更蓝、水更清、空气更清新、绿化更多彩。

——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解决全局性、深层次、体制性矛盾，不断增强发展活力，促进社会和谐。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基本药物制度。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推进市四大投资集团改革，增强融资能力和开发实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激发全民创业创新活力。推进农村经营、土地管理、金融服务、流通体制改革，引导发展集体经济。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坚持高质量“引进来”，优化外资结构，吸引更多的市外企业和资金向济南聚集，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利用外资新格局。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优化出口结构，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增强口岸服务功能，保持进出口稳定增长。积极稳妥“走出去”，支持企业到国外开拓市场、扩大贸易。坚持引资与“引智”相结合，积极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高效机制和高素质人才，带动先进发展理念在我市推广传播。适时建设一批国际教育、医疗、文化设施和生活居住服务区，努力营造省会国际化氛围。

——大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以全力办好第十届中国艺术节为契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和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强化公益性、均等性文化服务，推动公共文化资源更多地向社区和农村倾斜。采取市场化办法，动员社会力量建设100所不同门类、各具特色的博物

馆。加大四大泉群、三大名胜、百年商埠、千年古城的系统整合和保护，进一步提升“天下泉城”、“名士济南”文化品牌影响力。整合壮大文化人才队伍，创作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文化精品。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深入挖掘传统历史文化资源，培育现代文化产业项目，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品、知名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集聚区。创新文化发展体制机制，深化国有文化单位改革。培育“诚信、创新、和谐”的济南城市精神，提高全社会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城市公共文明程度，争取跻身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努力让广大市民生活得更加美好。健全收入稳定增长机制，提高居民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收入，突出做好农民、企业职工、中低收入者和困难家庭增收工作，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1% 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城市居民收入增幅，有效控制城乡收入差距扩大趋势。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完善市场就业机制，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就业、促增收，努力保持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建立更高水平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城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完善城乡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城乡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达 90% 以上。优先发展教育，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发展，强化措施缓解入托难问题，逐步缩小区域、校际办学条件和教学水平差距。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条件，有效缓解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着力解决城乡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新建保障性住房 7.6 万套，城镇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33 平方米。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社会管理富有活力，为民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平安建设持续深入，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更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群众安全感、健康水平、生活质量均有较大提高，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美满。

三、全面做好开局之年的工作

今年是新一届政府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必须全面贯彻中央“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

“四个牢牢把握”和“四个着力”的基本要求，以创新驱动、提质增效、统筹发展为着力点，正确处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三者关系，统筹推进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拓空间、抓改革、促开放、惠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10.5%，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外贸出口增长 11%，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11%。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11%，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4%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4.7% 以内。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工作中努力争取各项指标完成得更好。

(一) 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性、协调性。一是扩大消费需求。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继续提高企业最低工资标准，合理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众收入。拓展消费领域，优化消费结构，加快生存型、温饱型消费向小康型消费转变，从以物质消费为主向物质、文化消费并重转变，不断提高精神文化消费的比重。积极扩大增量消费，打造文化、旅游、商务等消费热点，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用优良的购物环境、旅游环境和服务环境，吸引国内外消费群体来济消费。健全商贸流通体系，完善大型商贸综合体配套服务，加快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社区便民放心菜”、“放心早餐”工程建设，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及“农超对接”工作。落实全国肉菜追溯、家政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任务。二是促进投资稳步增长。扎实搞好招商引资，推动社会力量投资办实业，全力抓好项目建设。要“抓大不忘小”，盯住世界 500 强和国内大企业，多引进一些符合转方式调结构的现代农业、新型工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大项目、好项目，同时要大力支持成长性好、效益好的中小项目发展。要“抓新不忘老”，既要抓好新项目的引进和建设，也要重视老企业转

型升级，通过装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使老企业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要“抓外不忘内”，既要抓好外资项目和市外引进项目，更要鼓励市内企业家和有志之士干事创业、多上项目。要“抓快不忘好”，既要重视投资规模的扩张，也要关注投资质量、结构和效益，加大高端高质高效新兴产业的投资。转变工作思路，创新服务机制，由主要依靠政策招商转为更多地依靠优化环境、优质服务和优势资源招商。大力实施“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包项目责任制，对好项目、大项目全程跟踪服务，完善重点项目分级联系和绿色通道制度。充分发挥工商联和各类商会的作用，营造民营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民营经济扩大投资、做大做强。加强高效财源建设，提高税收征管水平。组织好对各县（市）区、高新区项目和园区建设现场观摩与考核评先。三是保持物价和市场稳定。加强主要农产品、基本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的供应，搞好产运销衔接，降低流通成本。稳妥推进政府管理价格调整，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严厉查处发布虚假信息、囤积居奇、操纵价格等违法行为，打击商业欺诈、制假售假行为，保持良好的消费环境和市场秩序。

（二）推动服务业优化提升。把推动服务业发展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战略重点，促进服务业与工业融合发展、提速升级。一是加快优势产业发展。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五大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建设。金融服务业重点是积极引进外资和外埠银行，大力发展地方金融保险机构和证券期货市场，组建新型金融机构，促进企业上市和资本市场发展，加快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信息服务业重点是推进“三网融合”，突出发展软件、服务外包、动漫游戏、物联网等产业，推动支柱产业高端化。商贸物流业重点是加快修订物流产业规划，加快物流园区、中心、节点三级网络建设，培育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文化旅游业重点是加快发展文化创意、现代演艺、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加大旅游资源整合开发，拓展观光、体验、休闲、度假旅游，推广“天下泉城”品牌，打造国内外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商务会展业重点是加快发展

财务、法律、咨询和市场交易等商务服务业，办好第六届信博会，引进会展品牌，培育大型会展企业。房地产业重点是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合理调整住房供应结构，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宿餐饮业重点是加快经营结构和业态调整，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和品位。鼓励支持阳光大姐等一批企业拓宽领域、优化服务，大力发展家庭服务、社区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二是加快服务业载体建设。推进20个重点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重点启动东部金融新区规划建设，提升金融商务中心区，加快中国软件名城、智慧泉城、动漫泉城和服务外包基地建设，促进商业核心区、商业中心区和10个特色街（园）区繁荣发展，改造提升部分传统批发市场，筹建西客站会展场馆。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城市综合体。三是加强政策支持。落实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加快服务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在规划、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增强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向服务业。鼓励制造企业剥离生产性服务业，推进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中间服务环节的改造和剥离，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体制和政策环境。

（三）加快工业跨越发展。把工业作为发展实体经济的重要支撑，大力提高整体实力。一是科学规划布局。加强工业发展战略研究，按照突出特色、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全面提升的原则，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化综合措施，鼓励老城区传统工业企业向外部工业区转移，优化“一高三区”工业布局。高新区：以中心区、孙村片区、出口加工区为依托，以交通装备、电子信息、食品药品、机械装备等产业为重点，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密集区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东部工业区：以明水开发区、临港开发区和济南航空产业园为依托，以新能源、汽车制造、生物化工、飞机维修等产业为重点，打造跨越发展新的增长极。西部工业区：以济南经济开发区、平阴工业园和槐荫工业园为依托，以机械装备、水泥建材、清洁能源、家用电器和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为重点，打造突破发展的产业集聚

区。北部工业区：以济南化工产业园、济北开发区和商河经济开发区为依托，以精细化工、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等产业为重点，打造北跨发展特色产业基地。二是促进产业扩规提效。围绕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百项创新升级重点项目，抓住技术改造、项目引进、兼并重组等重要环节，推动重汽、浪潮等龙头企业和产业链上的关键企业在本地配套和招商拓展，支持山水、二机床、力诺、齐鲁制药、九阳家电等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加快33个省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抓好圣泉生物材料、天岳碳化硅衬底材料、红帆直线电机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项目，实施新能源汽车、基因工程药物、集成电路、光伏材料、云计算基础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加强对重点产业集群、大型骨干企业及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的调度、监测和服务，全力保障工业运行。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不断挖潜增效，提高生产经营效益。三是提高园区集聚发展水平。实施产业基地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承载能力，吸引企业和项目向园区集中，尽快拉长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全面启动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抓好浪潮光电子产业园、信息通信产业园、福瑞达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全力支持高新区争创一流，支持9个省级开发区争先进位。四是扶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年”活动，完善融资担保、创业辅导、技术创新、信息化、服务中心等平台，支持小微企业做专做精，培育一批技术先进、成长性强、效益好的优质企业快速成长，形成数量庞大的企业群体。五是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继续开展“两化融合”试验市建设，健全工业软件推广应用机制，围绕技术改造、研发设计、新型业态培育，加快实施三网融合、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等应用示范工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融合渗透，打造“两化融合”示范区和10个示范企业。

（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始终把“三农”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着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一是大力发展都市型、城郊型农业。加快推进环城都市农业圈、南部山区生态观

光农业带、中部平原特色精品农业带、黄河以北设施高效农业带和50个特色品牌基地、200个都市农业园区建设。抓好3亿公斤粮食增产规划和蔬菜、畜牧、种苗、林果花卉四大产业振兴规划，力争粮食连续十年丰收。认真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改善农业设施和装备条件，提高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水平。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50家以上、合作社示范社100家。二是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狼猫山等11座中小型水库和139座塘坝除险加固工程，推进玉符河、北大沙河等河道治理和一批防汛应急工程。新增旱涝保收面积1.33万公顷，发展节水灌溉面积2万公顷，推进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新增造林面积1.3万公顷，全市森林覆盖率增长1个百分点以上。全面完成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任务，加快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加强农村路、电等基本公益事业建设，再解决19.5万人饮水安全问题。三是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培育壮大农产品流通中介组织和农民经纪人队伍，推进农产品直销，扩大农超、农校、农企产销衔接，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引导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全面落实中央扶贫开发会议精神和新十年扶贫开发纲要，实现6万贫困人口人均增收1100元。四是加快推进城镇和新农村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心镇向小城市发展，培育发展一批工业强镇、商贸重镇和旅游名镇。按照科学规划、适度集中、注重功能、保证质量、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快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继续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部分地区脏乱差现象。

（五）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抓好重点项目，推进生态建设，提升内涵品位，增强城市承载功能。一是加快“一城三区”规划建设。完善科学规划体系，高标准搞好核心区的城市设计，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老城区：实施大明湖（护城河）与小清河通航、明府城、老商埠区保护改造工程，启动千佛山风景区改造提升工程，继续抓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危旧简易楼群改造试点。东部新区：推进奥体文博中心区、汉峪总部经济区等城市综合体项目，加快高新区艺术中心建设。西部新

区：加快核心区建设，建成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主体工程，完成市图书馆、群众艺术馆、美术馆主体结构施工和西客站场站一体化工程。滨河新区：继续抓好华山、泺口、徐李等片区开发项目，提升小清河综合治理水平。二是推进北跨和南控发展。加快长清黄河大桥、黄河公铁大桥、石济客运专线，以及商河温泉国际、澄波湖、鹊山龙湖建设，抓好化工产业园、济阳崔寨镇等北跨重要节点建设。深入实施南部山区生态功能区保护，以新型社区建设带动村庄整合，有序发展污染少、耗能低的文化旅游等产业。三是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加快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新东站枢纽规划策划，做好济南至长清、济南至机场、济南绕城高速燕山立交至柳埠连接线、南绕城快速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启动济南至乐陵高速公路及连接线、济南至东营公路建设工程。完善西部城区路网结构，推进二环西路地面道路和高架路工程建设。实施纬十二路、济齐路、刘长山路延长线等道路建设改造和30条道路大中修整治。采取综合措施，逐步解决交通拥堵问题。四是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抓好东区水厂一期、漏损管网、低压片区改造建设。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新建扩建腊山、唐冶和高新区供热工程，利用现有企业资源，开辟供热和治污新领域，建设城市燃气储备调峰基地。新建12个高、低压和特高压输变电工程项目。加快主城区污水全收集一期工程和水质净化三厂扩建配套建设。五是加强城市管理。建设市第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和一批公厕、垃圾中转站。开展迎十艺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景观照明、市容道路、铁路沿线、建筑渣土、重要经营场所、违法违章建设、城市出入口及窗口、城乡结合部、城区环境卫生、停车场整治十大工程，提高数字化城市管理水平，城市形象进一步改观。

（六）继续大力深化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是我市发展的强大动力，必须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一是文化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市属国有文艺院团转企改制。加强文化中介和行业组织建设，规范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文化领域的市场准入。培育大型骨干文化企业。二是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把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

施范围，落实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医保报销和对乡村医生的补偿政策，推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市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即时结报、总额预付制等付费方式改革。三是国资国企改革。增强市四大投资集团融资能力，支持重点片区、重点工程开发建设，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和风险。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推进国企开放性、市场化重组联合。四是农村改革。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股权化、集体资产股份化等农村产权资本化改革，加速农村土地流转经营。五是财税金融改革。全面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执收成本核定等改革，推进社保基金预算编制改革，加强城建综合预算管理。推动农信社股份制、银行化改革，筹划组建市农村商业银行。六是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推进环保收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探索建立生态补偿制度和资源环境产权交易机制。

积极推进对外出口和经贸合作。一是大力促进外贸出口。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稳定巩固传统市场，积极拓展欧美等容量大的市场和非洲、南美、东欧等有潜力的新兴市场，支持企业培育自主出口品牌，积极承接服务外包业务，增加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完善企业服务平台，支持企业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二是着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重点在日韩、东南亚、欧洲等国家以及港澳台等地区精心策划招商活动，努力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加强与国际知名中介机构、重要商会战略合作，吸引外资企业总部研发、营销、结算、物流中心等功能性机构落户我市。三是加强境外投资合作技术交流。做好海外工程承包、高端劳务输出、跨国公司培育等工作。促进航空、铁路、陆路、邮政口岸建设，加快济南综合保税区申建和明水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的申报工作。

（七）大力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把科技创新作为增强省会竞争力的关键，整合资源，培育主体，激发创新活力。一是加快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启动创新型县区试点，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争取新增5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实验室，力争国家重大新药研发大平台一期工程竣工投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中介服务平台建设，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科技攻关和成果转

化。加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力度，攻克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抓好中创中间件参考平台等3个国家“核高基”项目，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鼓励扶持首台重大装备研发生产，探索发电装备成套化模式。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创新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实施“5150引才倍增计划”和“百千万海内外人才引进工程”，引进扶持一批海内外领军人才及创业团队，建设多层次、梯队式创新人才队伍，把人才智力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创新成果就地转化机制，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三是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全社会都要关心和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境界，增强发展意识、创新意识和不甘落后、敢为人先的意识。鼓励支持想干事、能干事的企业家干大事、干成事，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为济南发展做出更大贡献。鼓励国有企业认清形势、正视困难、抢抓机遇、积极作为，既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又要通过改革创新振兴发展。

(八) 加强民生和社会保障。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促进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今年继续提高财政支出投向民生和社会事业的比例。一是努力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新一轮促进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实施创业引领计划，抓好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农业富余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群体和退役人员就业，确保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80%以上，援助就业困难人员2万人，新增城镇就业10万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5.2万人。二是完成社会保障任务。重点抓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参保工作，解决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问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平均增长10%以上。增加城乡居民低保、“五保”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达到2300元。建立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一体化体系，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三是抓好保障性住房建

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开工建设1.8万套、竣工7500套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适度集中建设农村住房。四是积极办好各级各类教育。实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推进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乡镇中心幼儿园规范率达到60%，严禁幼儿园以任何名义收取赞助费等与入园挂钩的费用。加快推进普通中小标准化建设、中小学校舍安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等工程，加强校车安全和校园及周边治安工作，落实居住区教育设施配建工作。加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将农村初中和小学家庭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提高250元，分别达到1300元和1000元。五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加快建设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和县级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动员社会力量建设各类博物馆20所以上。继续实施公益演出下基层、免费文化艺术辅导培训等文化惠民工程，向社会免费开放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扎实做好十艺节筹备工作。六是强化基本医疗服务。深入实施基层机构卫生人员能力提升计划，加强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推行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和生育津贴社会化发放，降低医疗个人负担费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提高到人均300元。七是开展计生“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年”活动。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稳定低生育水平。八是积极发展其它社会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建立养老信息系统，健全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模式。发展慈善事业，加快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大科普力度，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今年政府工作围绕群众关注和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了一系列安排，同时确定了10件具体实事（附件1，略），要积极作为，抓好落实，确保兑现。

(九) 强化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突出抓好源头治理和长效机制建设，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一是强化节能降耗。认真落实国家“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严格实施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完成3.0以下水泥磨机和建材行业747万吨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扶持山水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垃圾项目。优化能源结构，

加快长清、平阴风电和力诺 10 兆瓦太阳能发电等项目建设，扩大新能源汽车等节能产品推广应用。抓好节约集约用地，逐步提高用地定额和投资产出强度控制标准，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6.6 万公顷。二是强化环境保护。抓好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改造，开展新一轮重点流域排污企业限期治理，继续推进城区河道截污整治，完成遥墙、绣惠、相公等污水处理站建设，开工唐冶污水处理工程，推进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以工业废气、城市扬尘、机动车尾气为重点，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分类挂牌管理，启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合格标志管理，将 PM2.5 纳入常规空气质量检测体系，提高空气环境质量改善率。三是推进生态城市建设。落实生态山东建设部署，扎实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十大工程”和水系生态“六大工程”建设，规划建设济西、白云湖、玫瑰湖、大沙河、清源湖等 10 大湿地公园保护恢复工程，实施绣源河风貌带等生态景观工程。增加西部新区和北跨新区的绿地、树木和水面面积，做好东部地区山林保护和破损山体修复工作。完成 12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和 800 个文明生态村建设，推进章丘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重点示范工作。

(十)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十大工程”和“民生政法”工程，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格局，健全基层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加强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做好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在“事要解决”上狠抓落实。深入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和依法治市纲要。创新社区管理办法，健全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二是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支持社会工作者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营造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的精神文化氛围。加强民族宗教和对台、侨务工作，做好双拥共建和民兵预备役工作。三是加强平安济南建设，完善社会治安打防管控一体化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立重大事项风险评估机制，健全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预警、应急、救援体系，发挥红十字会人道救助作用，加强现场救护和避险知

识普及培训，提升城市防震减灾综合实力。防范金融风险，提升食品药品安全协调监管能力，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城市。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做好新一届政府工作，要理清思路，振奋精神，明确责任，提高效能，增强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一) 振奋精神，争先进位。顺利完成今后五年的艰巨任务，在各地竞相发展中实现位次前移，绝非轻而易举的事情。在解决面临的诸多困难和问题中，首先要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奋发图强、锐意进取。一是树立忧患意识，增强紧迫感。把济南的各项工作始终放在全国、全省的发展格局中定位，始终按照先进省会城市的标准衡量，对困难和问题保持清醒头脑，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学习先进，缩小差距，开拓进取，争创一流。二是树立大局意识，增强使命感。把各级各部门工作始终放在全市大局中考虑，始终坚持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尽快掀起比效率、比业绩、比贡献的强劲热潮。三是树立敬业意识，增强责任感。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以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爱岗敬业，把心思用在谋发展上，把精力用在争先进上，面对事业充满激情，面对工作满腔热忱，面对挑战奋力拼搏，面对机遇抢抓不懈，始终保持不甘落后、昂扬向上的奋斗精神。

(二) 增强能力，创新发展。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必须加强能力建设。一是加强学习，增强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建设学习型政府，认真学习理论知识，虚心学习先进经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高按规律办事、创新发展的能力。加强战略性思考、前瞻性研究，精心谋划又好又快发展的思路办法。努力发挥省会优势，把优势资源和潜力变成优势产业和实力。二是用心做事，增强办事效率和破解难题的能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干工作精益求精，办事情提速提效。善于用发展的办法破解发展中的难

题，用市场的手段推进市场经济的发展，用改革的精神探索改革创新的路子，用社会的力量解决社会面临的问题。三是依法行政，增强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和执行能力。认真落实《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查、社会公示与听证等制度，对重大决策跟踪问效。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完善行政复议机制，进一步清理过时文件，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严格落实行政问责，建设阳光高效的法治政府。四是团结合作，增强沟通协作的主动性和发展合力。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更加自觉地接受市人大、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和帮助，积极支持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更好地发挥作用。坚持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争取广大人民群众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推进省会加快发展。

（三）求真务实，服务群众。强化宗旨意识、群众观念，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群众需要作为第一选择，真心为群众、为基层、为企业服好务，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政府。一是畅通渠道，健全机制。积极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发挥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济南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审批中心等服务平台作用，健全联系群众和服务群众的工作机制。二是求真务实，多办实事。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针对事关民生的难事、急事和基层、企业急需解决的问题，紧抓不放、及时解决。三是分级负责，狠抓落实。支持和督促各级政府、各部门积极主动地发挥好职能作用，明确办事规则和服务范围，不推诿、不扯皮、不刁难，多做雪中送炭的工作，多办攻坚克难的事

情。加强绩效考核，把推动发展和为民服务的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四）艰苦奋斗，反腐倡廉。我市正处于改革发展的攻坚阶段，任务繁重而艰巨。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务必保持艰苦奋斗、廉洁勤政的作风，励精图治、埋头苦干。一是艰苦创业，真抓实干。尽快增强我市总体实力，实现争先进位，必须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去抓、一个产业一个产业去推动、一件实事一件实事去落实，创业就要真抓实干，创业必须艰苦奋斗，以实干创造实绩，以实绩赢得民心。二是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 and 压缩行政经费，精减会议和文件，专项治理公务用车，防止大手大脚、讲排场、乱花钱，建设节约型政府。三是廉洁从政，防治腐败。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深入推进科技防腐，严格执行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完善领导干部制约监督机制。加大对审批权力运行、政府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办违法违纪案件，建设廉洁政府。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是我市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挖掘济南的优势和潜力，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团结奋斗，奋力拼搏，努力开创省会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1〕42号文件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鲁政发〔2011〕42号）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确保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推进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政府职能加快转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水平明显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增强，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服务和保障。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依法行政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依法行政工作城乡发展不平衡，制度建设质量有待提高，行政不作

为、乱作为问题仍然存在，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方面的作用发挥不够，个别部门负责人对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等。“五五”时期，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时期，依法行政工作面临良好发展机遇。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切实增强推进依法行政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努力开创依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二、着力提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

（一）全面加强行政决策管理。健全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加强行政决策程序建设，完善行政决策的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切实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合理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切实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二）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和听证制度。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就重大

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充分调研论证，认真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公示、座谈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以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要组织进行听证。组织听证会要在充分考虑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分配听证代表名额，合理遴选听证代表，并将听证代表名单及基本情况向社会公布。对听证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要吸收采纳，采纳情况要以书面形式告知听证代表，并通过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

(三)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决策后评估制度。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前，要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不得作出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要跟踪了解决策实施情况，采取抽样检查、跟踪调查等方式，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对应当听证而未听证、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未经集体讨论作出决策等违反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从严追究责任。

三、全面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一) 统筹安排政府立法项目。着眼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重点领域的立法工作。围绕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突出做好城市建设、土地管理、价格监管、房屋拆迁等方面的立法；围绕转变方式、调结构，重点加强环保节能、现代服务业发展、市场服务体系等方面的立法；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加强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立法；围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继续探索政务公开、决策监督、行政程序规范等方面的立法；围绕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和谐稳定，加强预防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完善治安管理、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的立法；围绕推进文化强市

战略，加强传统人文资源挖掘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立法。

(二) 加强立法调研论证。要按照推进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改进行政管理方式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着眼于改革发展稳定，加强立法调研论证工作。立法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公平正义的原则，充分发挥立法调整利益格局和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正确处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特殊阶层利益与社会共同利益之间的关系，正确认识和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不断改进立法技术，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

(三) 坚持科学民主立法。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开门立法”，积极探索建立政府立法公众参与机制，保证合理诉求充分表达、合法利益充分体现。要完善公众意见征集和反馈机制，在立法项目确立、立法调研论证、立法草案公示等环节，畅通公众意见沟通渠道。要结合落实政府规章有效期制度，积极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将评估报告作为政府规章修改或废止的主要依据。注重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和协调作用，对社会高度关注、实践急需、条件基本成熟的立法项目，要集中力量尽快出台；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职能交叉、管理重叠的立法项目，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并做好协调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合理确定职权，避免实施中出现缺位、越位现象。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一) 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要采取多种形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后，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发布施行。要严格落实“三统一”制度，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效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 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制发规范性文件应在文中标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规范性文

件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1至2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得少于30日。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或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制定机关关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重新登记、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订的，按照制定程序办理。

(三) 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要依据《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有关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实行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定期报告制度，每季度将经审查准予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通过市政府法制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强化各级法制机构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职责，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列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一) 加强行政审批管理。健全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编码管理制度，对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编码管理，向社会公布目录，未取得编码的不得实施。因法律法规调整引起行政审批事项变化的，要及时调整编码目录。继续清理、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探索实行相对集中许可制度。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优化工作流程，强化网上电子审批和监管。

(二)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综合执法向多领域拓展、向基层延伸，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展不同行政管理领域综合执法试点。规范委托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机关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使行政执法权时，要与受委托行政机关或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部门之间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协调

处理；涉及重大事项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意见，报本级政府决定。

(三) 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具有裁量幅度的行政执法条款认真进行梳理，细化量化行政执法的条件和处罚幅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行使。行政机关处理违法行为的手段和措施要适当、适度，采取的措施要与执法目的相当，避免给当事人权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的指导，避免行政执法的随意性，确保公正执法。

(四) 健全行政执法程序。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步骤和时限，确保程序公正。健全行政决定告知制度，行政决定作出前，要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救济权等权利。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回避、公开、当事人参与、诚实守信、保障救济权利等程序要求，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编制本系统行政执法操作指南，明确执法主体、权限、程序等方面的具体规范，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健全行政执法取证规则，杜绝违法取证行为。

(五) 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调整、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清理行政执法主体，科学设定执法岗位，严格落实执法责任。把完善行政程序、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事作为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点，认真落实案件质量考核、错案责任追究、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加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要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情况进行评议考核，评议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奖励惩处、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六) 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健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则，对案卷内容的完整性、证据的充分性、法律适用的正确性、裁量的合理性、程序的正当性、案卷的整洁

性、文书的规范性进行全面评查。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纠正执法案卷制作、归档中不规范的问题。行政执法部门对案卷评查结论指出的问题，要在6个月内予以改正，并将有关改正情况向政府法制机构反馈。

(七) 强化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凡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必须经过法制培训考试合格，获得执法资格，由政府法制机构录入本级执法人员信息数据库，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执法。对执法资格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法律调整等情况，政府法制部门定期加强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考核，达不到要求的收回执法证件。实行听证主持人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

(八) 切实加强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电子监察制度，实现各类行政执法网上运行、网上接受监督，对发现的执法问题，政府法制机构要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主体发送处理意见书，督促其认真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并做好善后工作。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等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制度。

六、扎实开展行政复议工作

(一) 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按照依法实施、稳步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推进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在做好集中受理阶段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向集中审理和议决、相对集中行政复议等阶段推进，并在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开展试点工作。探索建立行政首长和专家学者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开展行政复议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动全市行政复议工作均衡发展。

(二) 改进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方式解决行政纠纷，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行政争议，采取简易程序，高效、便捷、妥善化解；对涉及当事人重大权益的案件，要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相关证据，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查明

事实。要善于运用听证等公开审理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案件审理透明度。

(三) 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坚持行政复议案件的合法性审查与适当性审查相结合，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健全制度，提高效率，增强行政复议的社会公信力。行政机关要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对拒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要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完善防范化解社会矛盾机制

(一) 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的应对能力，依法依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社会危害。建立矛盾纠纷信息预警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

(二)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要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完善行政调解联席会议制度和行政调解指导机制，保障行政调解工作有效开展。政府法制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出台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科学界定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机制。

(三) 健全信访工作制度。认真贯彻实施《信访条例》，畅通信访渠道，切实保障信访人、举报人的合法权利。健全领导阅批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牵头处理复杂信访问题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研究建立信访信息反馈与政策研究联动机制，对带有普遍性的社会矛盾，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对涉法案件，积极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

八、加强法制学习培训和理论研究

(一) 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培训。落实领导干部

集体学法制度，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年度计划，每年不少于4次，做到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将依法行政作为新录用公务员培训和晋升领导职务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培训计划。各级政府部门要组织在岗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专业法律知识轮训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二）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宣传和理论研究。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宣传月、知识竞赛、案例评析等多种形式，宣传依法行政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重大意义，积极推广先进经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要经常研究分析依法行政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指导和推动依法行政工作。

九、强化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完善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将依法行政工作任务与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要至少2次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认真研究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市政府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市依法行政的指导和督促检查。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不同阶段的

工作重点，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工作。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要统一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行政收费等事项挂钩。

（三）完善报告和考核制度。各级政府每年要向本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并将群众反映强烈的不依法行政问题的查处、整改情况以及下一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意见作为报告的重点内容。政府各部门每年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要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考核、行政问责、绩效管理制度，把依法行政纳入各级政府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

（四）强化政府法制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使政府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经费与形势发展要求和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加大政府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不断增强法制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做好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在推进依法行政中当好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

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法制 意见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济南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为全面做好“十二五”期间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与展望

(一)“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进展。“十一五”期间，全市各级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将环境保护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水平，突出治污减排、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认真分解落实环保任务指标，积极做好政策、资金、制度等保障，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圆满完成了“十一五”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任务。

总量减排任务全面完成。截至2010年，全市累计完成减排项目136个，削减化学需氧量3.30万吨、二氧化硫4.29万吨，分别完成减排目标任

务的111%和147%。2008年、2009年、2010年分别获得山东省污染物减排考核二等奖、一等奖和一等奖。

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小清河流域(济南段)和徒骇河流域(济南段)水质达到阶段目标要求，恢复鱼类生长，出境断面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比2005年下降23.8%和50.3%；氨氮浓度分别比2005年下降44.0%和77.5%。大明湖水质明显好转，地下水水质良好。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年均浓度略超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圆满完成了全运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全运会期间空气质量达到了近年来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生态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平阴县和济阳县创

建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章丘市枣园镇等创建为国家级环境优美乡镇，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村 1 个。创建国家级绿色学校 1 个、绿色社区 2 个。召开了全市首次农村环保工作会议，将农村环保工作纳入议事日程。

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初步建成。制定了济南市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实施意见，与驻地部队、公安等 15 家单位建立了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形成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汛期环境、危险废物、辐射安全等突发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开展了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及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和涉铅企业专项检查，基本摸清了排放重金属等剧毒物质的环境风险源底数。

环境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成市级环境监控中心和 11 个县（市）区环境监控分中心，实现了对主要水、气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排放情况的实时监控。落实“市、县（市）区、企业”三级环境监管责任制，强化对 115 家重点污染源的环境监管。颁布实施了《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分类挂牌和环境监理制度试点工作。

科技、信息、宣教等支持手段不断加强。完成了城市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工程示范等 15 项课题，开展了“数字环保”建设工作，建成了济南市环境信息数据中心、业务应用和服务网络平台，组建绿色行动宣讲团，启用了环境保护移动宣传服务站。

（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机遇。“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也是全面改善环境质量、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的战略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各级党委、政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努力的环保工作大格局趋于完善。随着环境经济政策的逐步出台、环境标准体系不断完善、环境科技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政策、法规、科技对环境保护支撑作用将越来越强，为推进环境保护事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2. 挑战。“十二五”时期，人民群众的环境质量需求日益提升，而我市仍将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经济结构调整和粗放型经济

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还需要较长时间，进一步推进环保事业面临诸多挑战。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和旧城改造加快，资源能源消耗量加大，城市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机动车保有量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环境容量，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巨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对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环境压力进一步加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放射性物质、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等长期积累，环境风险防控压力越来越大。新生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对提高环境保护综合能力、实现污染全防全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与规划指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服务科学发展”为主线，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生态市建设为抓手，以解决关系民生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环境质量改善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环境要求相适应，为全面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到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城乡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落实环境经济政策，充分发挥环保科技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不断推动工业结构调整和重点污染源治理，建立完备的污染防控体系和环境安全保障体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监督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为全面建设美丽泉城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

（三）规划指标。

1. 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到 2015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比 2010 年下降 12.6%（含农业源 11.9%），氨氮排放量比 2010 年下降 15.9%（含农业源 15.5%），二氧化硫排放量比 2010 年下降 15.5%，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10 年下降 16%。

2. 环境质量指标。到 2015 年，市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比 2010 年改善 20% 以上；各县（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天数达到 85%。城市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6% 以上，城市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小清河、徒骇河出境断面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控制在 40 毫克/升以下，氨氮年均浓度控制在 2 毫克/升以下。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小于 55 分贝，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小于 70 分贝。

3. 环境安全。因违法排污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辐射水平在正常波动范围内。

三、环境功能区划

济南市环境功能区包括生态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和声环境功能区。

生态环境功能区包括南部山区生态功能区、中心城城市建设生态功能区、山前平原农业生态功能区、黄河沿岸湿地保育生态功能区、北部平原农林生态功能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一类功能区 11 个，属于特殊保护区，其余为二类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分为地下饮用水水源地功能区、地表饮用水水源地功能区、渔业用水功能区、景观用水功能区、工业用水功能区、农业用水功能区和其它功能区。地下饮用水水源地划分一级保护区 122 个，二级保护区 5 个，准保护区 8 个；地表饮用水水源地划分一级保护区 4 个，二级保护区 7 个。划定渔业用水功能区 1 个，景观用水功能区 28 个，工业用水功能区 3 个，农业用水功能区 20 个，其它用水功能区 2 个。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38 个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其中一类声环境功能区 15 个，二类声环境功能区 17 个，三类声环境功能区 6 个，市区 226 条主要干道划分为四类声环境功能区。

各环境功能区具体划分情况由市环保局另行公布。

四、主要任务

(一)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1. 能源结构调整。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降低煤炭消耗增长速度。加强输配电网络建设，提高外来用电比例，到 2015 年，全市外来用电容量提高到 3460 兆瓦。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发展管道天然气用户和燃气汽车，适度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市区（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长清区）天然气供给能力达到 11.85 亿立方米，中心城年用气量达到 10.32 亿立方米。加快新能源开发利用，推广太阳能一体化建筑，重点推广太阳能热水系统。鼓励开发建设风力、生物质和太阳能发电。合理开发利用地热能，积极研发推广地源和水

源热泵技术。

2. 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并实施关、停、并、转、迁。市区内禁止新上火电机组，淘汰运行满 20 年常规火电机组、服役期满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机组、标准煤耗高出 2010 年全省平均水平 10% 或全国平均水平 15% 的燃煤机组。淘汰化铁炼铁、3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铸铁高炉除外）和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淘汰年产 1000 万块以下的砖窑生产企业和 18 门以下砖瓦轮窑、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3. 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城市集中供热污染防治力度，分年度淘汰分散供热锅炉和集中供热锅炉（单台 20 吨/时以下）或将其更换为清洁燃料。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不再新建和扩建自备分散燃煤、燃重油供热设施。新建集中供热设施应避免采暖季主导风向。在集中供热不能到达地区，鼓励采用清洁燃料或热泵采暖。加强燃煤锅炉污染治理设施监管，取消或铅封烟气旁路，确保烟气稳定达标排放，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限期治理改造。

持续推进钢铁烧结烟气、石油炼制催化再生烟气、焦炉煤气和硫酸尾气、炭素行业石油焦煅烧尾气脱硫，实施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烧结机脱硫等 14 项脱硫工程和济南东新热电有限公司脱硫改造等 28 项脱硫设施改造工程。积极推进炭素行业生产方式转变，采用集中煅烧、分散焙烧工艺。

现役单机 200 兆瓦（不含）以下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安装低氮燃烧器，脱硝效率达到 35%；现役单机 200 兆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建设脱硝设施，脱硝效率达到 70%。建设 35 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低氮燃烧示范工程和单台烧结面积 180 平方米以上的烧结机、规模大于 2000 吨熟料/日水泥旋窑低氮燃烧、脱硝示范工程。实施山东黄台火力发电厂机组脱硝、济南市琦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CFB 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项目等 20 项脱硝示范和低氮燃烧工程。

4. 扬尘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以创建扬尘污染控制区为抓手，在建筑施工工地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分类挂牌管理和环境监理制度，并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各级政府城市管理考核体系。加强环境绿化及城区绿化，减少裸露地面造成的扬尘污染。提高城市道路机扫率，增加冲（洒）水频次，控制道路扬尘。加大堆场扬尘防治力度。

5.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车辆，鼓励使用低排放混合动力车、电动车、天然气车及其它替代燃料车。到 2015 年，分别新增单燃料 LNG（液化天然气）公交车、出租车 500 辆和 2000 辆，新增电动公交车 300 辆，推广其他各类电动汽车 3000 辆以上。

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排气标准。实施机动车黄绿标环保标志管理制度并逐步淘汰黄标车，到 2012 年底，完成黄绿标志发放和旅游、长途客运、物流配送黄标车淘汰工作。自 2013 年 1 月起，市区二环路以内禁止黄标车通行；2015 年 1 月起绕城高速以内禁止黄标车通行，年底完成黄标车全面淘汰。加强外埠进济车辆管理，排气不达标车辆不准进入市区。

加强机动车排气检测单位监管，完善在用车检测/维修（I/M）制度，提高 I/M 网络在线监控水平。构建瞬态工况法检测体系，加大路检、抽检频次。建设济南市机动车排气监控网络信息化平台，实现机动车排气监测远程监控。

加强油品质量管理，鼓励销售使用低硫优质车用燃油。

6. 非常规污染物污染防治。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石油化工、汽车涂装、塑料包装印刷、有机精细化工等行业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必须由密闭排气（通风）系统导入净化控制装置回收利用或处理达标后排放。加油（气）站、储油（气）库和油（气）罐车应进行油气回收治理，控制油气挥发。

按照国家履约计划，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HCFCs）生产、销售和使用；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调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餐饮业环境管理，摸清污染状况，严格控制油烟污染。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

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措施。实施一级保护区封闭管理，建设隔离护栏、围网、挡墙及种植防护林等，清理保护区内与水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清理或拆除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逐步搬迁保护区内村落。清理二级保护区内所有与水资源保护无关的建设、开发项目和排污口，实施餐饮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加强准保护区内工业污染源监

管，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取缔保护区内所有电镀企业，防范环境风险。明确划定卧虎山、锦绣川和狼猫山水库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推进南部山区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建设，实施封山绿化，恢复或重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控制面源污染，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评估与水源地风险源识别研究，制定风险源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应急设施，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 工业污染控制。淘汰或关停“十五小”、“新五小”等小（土）企业。淘汰章丘鲁明化工有限公司 8 万吨/年以下合成氨生产线、长清区和平阴县小淀粉制造企业、屠宰量 1000 头/天以下的屠宰点、年产值 300 万元以下且废水治理不达标的医药制造企业。推广氮肥生产超低废水排放技术，济南盛源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控制在 10 立方米/吨氨以下。

加强对排放重金属及其它有毒物质企业的监管，对特征污染物实施自动监测，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促进电镀工业园建设，将电镀企业迁入园区，实现电镀废水集中处理。

加大工业废水治理和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力度，实施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等 8 家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济南含章印务有限公司等 33 家企业污水处理再提高工程。

3. 城市生活污水污染治理。结合城市建设和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光大水务（济南历城）有限公司（二期）、济南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期）等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济阳美洁污水处理厂（二期）和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7.65 万吨/日。到 2015 年，城市和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

加强平阴县人民医院等 78 家小型医院废水污染治理，控制医疗废水污染。

4. 河道综合整治及污水全收集工作。继续加大城市河道综合整治力度，实施小清河干流综合整治二期工程，并从东平湖调配生态用水，对羊头峪东沟等 22 条支流河道进行截污整治。开展城区污水全收集工作，新建 4 座污水处理站。在各县（市）及长清区开展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大明湖清淤和园区周边截污工程，改善湖区水质。

5. 再生水回用。加强再生水资源化管理，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调配。建设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一厂等 10 家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工程，回用能力达到 14.5 万吨/日，并优先用于企业生产用水。结合城区河道截污，建设 5 万吨/日的分散式再生水工程，规模以上新建项目按照《济南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实施蓝星石化济南长城炼油厂再生水回用等 8 项企业再生水回用工程。到 2015 年，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15% 以上。

（三）声环境和辐射环境污染防治。

1. 声环境污染防治。

（1）区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严禁在文化娱乐场所使用高音喇叭，限期治理扰民噪声源和厂界噪声不达标的工业噪声源。严格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和夜间施工审批，严防中、高考期间施工噪声污染，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对固定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创建长清大学科技园等 7 个噪声达标区，开展新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优化布点和监测工作。

（2）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推广采用低噪声路面，改善路面结构。在高架路、市内铁路两侧环境敏感路段建设隔声屏障。严格落实禁鸣措施，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置禁鸣标志，扩大禁鸣范围，加大执法力度。科学制定大型货车行驶路段和时间，限制大型货车、农用车夜间穿越主城区。优化交通噪声监测布点，设置噪声监测实时显示屏。

2. 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加强辐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普及辐射安全知识。强化辐射环境安全日常监管，继续开展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污染源动态申报登记及污染源普查工作，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与更换工作。对各类放射源每季度巡查一次，Ⅰ类放射源放射性环境质量每年监测一次。督促废弃放射源暂存单位及时送贮并安全处置，废弃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辐射应急响应能力。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重点推进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台火力发电厂等企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构建企业、行业和区域间固

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

推广脱硫石膏生产建筑石膏粉技术和免煅烧脱硫石膏干粉砂浆技术，建设 3 个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炉、窑处置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建设污泥处置示范工程。

严格执行限制进口固体废物审批制度，强化进口废物利用企业监管。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产生台账、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安全处置、事故应急响应等制度，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专项调查，建立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动态档案。

扩大危险废物处置范围，将废有机溶剂等 16 类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站和小清河含铬底泥综合处置场。推进山东科源制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治理等 8 项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和减量化、资源化示范项目建设。建设生活源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网点，分类收集、暂存废铅酸蓄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感光材料等危险废物。

3. 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监管，扩大医疗废物收集范围，强化医疗废物转移运输的监控，保证运输安全。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监管，确保处置设施安全运行。制定突发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新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生产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4.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在全市建设改造生活垃圾转运站 192 座，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制度，实现生活垃圾封闭收集、运输。对已建成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加强规范化管理，对济南市第二垃圾处理厂（焚烧发电厂）加大监管力度，完成济南市第二、第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建设，不断完善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改造、提升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有效消除生活垃圾处理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做好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和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长清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作，完善垃圾填埋气体收集处理设施，加强垃圾处理厂二次污染防治。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认真贯彻国务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生、回收、拆解

处理等基本情况调查，淘汰落后拆解处理设施和产能，新建规模化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

加强废旧塑料和废旧轮胎回收利用监管，鼓励发展技术先进、规模化的废旧塑料再生利用和旧轮胎资源化项目。

（五）生态环境保护。

1. 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建设。严格落实济南市南部山区保护与发展规划，将南部山区建设成为以水源补给、资源保护、都市型现代农业、环保休闲为主导功能的重要生态保护区。落实“南控”战略，将南部山区土地及空间资源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积极推进荒山造林绿化、水系生态建设、环境污染控制、绿色产业发展和旅游资源整合，实施南部山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水源涵养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在北部平原建设防风固沙林、用材林和农田林网，形成“带、片、网”相结合的防风沙体系和农田防护体系，重点做好邢家渡等4个灌区农田防护带建设。盐渍化较严重地区实施退耕还草和农业结构调整，控制土壤风沙和盐渍化。

在西部城区、东部城区与主城区之间，建设生态隔离绿化带，在城区建设和改造中，实施各类公园和绿地建设，合理配置乔、灌、地被植物，形成城市绿地系统。到2015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2平方米以上。通过防风固沙林、用材林和农田林网建设，在山前平原区形成防御风沙屏障。

在黄河沿岸地区、低洼滞洪区、水库、河道和湖泊周边，建设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恢复和保护现有湿地资源。

到2015年，全市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84%以上。

2. “两区一园”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新建长清大峰山和历城黑峪自然保护区，积极推进将历城柳埠自然保护区升级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提升森林公园28处。

3. 湿地保护。通过退田还湖、平垸行洪，增加湖泊湿地调蓄能力，加强湿地污染控制，有效补充湿地生态用水，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积极推进将济西湿地、平阴玫瑰湖、商河大沙河、天桥鹊山龙湖建成国家级湿地公园，将济阳澄波湖建成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南部山区三川湿地水源涵养保护区、章丘白云湖生态功能保护区，保护生物多

样性。做好小清河沿岸湿地恢复工作。

4. 泉城风貌带建设。做好老城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重点规划和保护珍珠泉、芙蓉街等街区。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理，重点保护千佛山、大明湖、龙洞、灵岩寺、四门塔等风景名胜。

建设城区四大泉群、章丘百脉泉群和平阴洪范池泉群泉水生态功能保护区。划定72名泉水出露区保护范围，禁止建设破坏名泉风貌、泉脉的构筑物 and 深基础工程。加强泉池保护，设立泉池保护区域。恢复和保护市区散泉和华山泉群，严格限制开采白泉泉群地下水。

5. 土壤污染防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取缔粘土砖生产线。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与监测工作。实施污染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试点，完成济南裕兴化工厂原址土壤修复工作。

（六）农村环境保护。组织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立水源地水质监测和卫生评价制度，加强水源地安全预警和防范处置工作。

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促进循环农业经济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推广和发展资源节约型农业产业，加大测土配方施肥、绿色控害等控肥控药关键技术推广力度，新增认证无公害农产品240个、绿色食品150个、有机食品100个，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在所有乡镇驻地建设污水处理厂（站）和配套收集管网，农村集中居住点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0%以上。生活垃圾采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方式收集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50%以上。

推广畜禽生态养殖技术，对平阴顺兴奶牛养殖有限公司等140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污染治理和再提高工程，禽养粪便综合利用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85%。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拓展综合利用渠道，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加快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和商河县生态县（市）试点建设，2012年章丘市建成国家级生态市。实施生态乡镇创建活动，全市80%以上乡镇完成国家级生态乡镇建设。开展生态文明村创建工作，全市80%的行政村建成市级生态文明村。

（七）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部门联动机制。

完成市级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任务，开展县（市）区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以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和风险源应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为重点，建立应急监测与预警系统，加强污染源环境安全应急物资、技术储备。开展环境风险源研究与评估工作，落实环境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提高环境风险源单位和公众的环境安全意识。

（八）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加强农村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强化在职人员培训，建设高素质环保队伍。

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重点提升水气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安全预警与应急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农村环境监测能力，加强在线监控能力建设，提高污染源实时监控水平。建设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提高对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危险废物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快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步伐，逐步提高环境管理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水平。建立环境教育基地，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提供平台。加强环境科技能力建设，解决制约大气、水污染防治的瓶颈问题。

五、重点工程项目

我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项目 331 项（具体项目由市环保局另行下发），总投资 216.64 亿元。其中，大气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120 项，投资 50.97 亿元；水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122 项，投资 87.08 亿元；声与辐射污染治理项目 2 项，投资 0.8 亿元；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29 项，投资 39.92 亿元；生态保护项目 22 项，投资 27.21 亿元；农村污染治理项目 4 项，投资 1.91 亿元；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3 项，投资 0.91 亿元；环境保护系统能力建设项目 13 项，投资 6.63 亿元；环境保护科技与产业项目 15 项，投资 0.67 亿元；循环经济项目 1 项，投资 0.5 亿元。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导。建立政府主导、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将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手段。按年度将规划任务与项目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建立规划实施定期调度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二）定期检查考核。在实施环境保护规划中

期和末期评估工作基础上，建立规划实施年度评估制度，对规划任务与项目进展、总量控制等情况进行调度分析和评估，根据实际需求对规划项目进行适时调整，提高规划的针对性、时效性和指导性。完善和实施科学的环境保护绩效评估制度，督促规划实施。

（三）提高执法能力。完善地方环境法规及标准体系，积极促进《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济南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条例》、《济南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立法工作。继续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环境执法监督管理制度。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标准，对超标排放和超排放总量企业实施挂牌督办，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和停产整顿。大力推进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区域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和区域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跨区域合作。

（四）强化资金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落实规划项目建设经费，逐年提高环保投入占公共支出比例。加大规划项目投资力度，优先安排纳入规划项目的建设资金。继续探索和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按照“污染者负担，受益者分摊”的原则，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优惠政策。

（五）加大科技支撑。加强环境保护支撑技术研究，深化与国内外环境科研机构、大学和企业合作，积极引进吸收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鼓励污染治理设施社会化建设和运营，加快污染治理新技术研发、引进和应用，大力发展环境保护产业，提高环境保护装备制造水平。

（六）加强宣传教育。加大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法律和政策宣传力度，普及环境知识，弘扬环境文化。加强环境道德教育和警示教育，提高公众自觉保护环境、自觉监督破坏环境行为的意识。开辟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渠道，完善参与机制，定期公布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工作信息，扩大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情权。

主题词：环保 规划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6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山东卷· 济南分卷》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山东卷·济南分卷》编纂工作，市政府确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山东卷·济南分卷》编纂委员会。现将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齐建中（副市长）

副主任：张鲁军（市政府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

张苏华（市民政局局长）

翟旭东（市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刘 鹏（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季 良（市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刘 堃（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应德（市科技局副局长）

刘大坤（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连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许瑞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秦立华（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刘田刚（市民政局副巡视员）

陈业华（市交通运输局巡视员）

李诚让（市水利局副局长）

闻建强（市农业局纪检组长）

商光彦（市林业局副局长）

舒 婕（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空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
局长）

郭忠青（市卫生局纪委书记）

葛林平（市体育局副局长）

张振民（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张广宇（市旅游局副局长）

崔瑞宁（市统计局副局长）

高 斌（市外办副主任）

李洪伟（市金融办副主任）

宋道勇（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副局长）

于治义（市发改委服务业办主任）

葛春林（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秀川（市质监局副巡视员）

修春海（市市政公用局总工程师）

（下转第 30 页）

济南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济烟法〔2012〕5号

济南市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局：

现将《济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济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卷烟市场经营秩序，促进卷烟市场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保护零售户、消费者及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布局，应当符合本规定。

第三条 零售点布局遵循市场规律、便民利民、合法合规、利于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实行按需设置，属于以下情形的，按照特别规定执行：

（一）各类综合商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和集贸市场，零售点应控制在总经营业户5%以内，零售点总户数不得超过20户；

（二）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存在安全隐患，又符合其他法定办证条件的加油站便利店，可以设置零售点；

（三）建设工程工期在六个月以上的建筑工地，符合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条件的，可以设置零售点。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零售点：

（一）中小学校、幼儿园、少年或儿童活动中心（站、点）内及其距门口50米以内的区域；

（二）生产经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等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

（三）无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四）利用自动售货柜（机）、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六）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七）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八）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六条 本规定不作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注销事项的条件。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12年2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2月7日，《关于印发〈济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标准〉的通知》（济烟法〔2007〕8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烟草 专卖 布局 规定 通知

厚德载福 文化养生

发挥品牌优势服务社会健康事业

山东福胶集团总经理 杨福安

山东福胶集团是全国最早的阿胶生产企业，始建于1950年。是主营福牌阿胶及系列药品、食品、保健品，兼营机床、房地产业的现代化集团公司。福胶集团自建厂以来，始终坚持以阿胶文化的传承为命脉，以中药现代化发展为血液，以服务健康、回报社会为发展动力和源泉，先后被评为医药行业“十大最具成长力企业”、“中国企业文化建设五十强”、“补血类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最具魅力品牌”、“山东省三珍系列推荐品牌”，中华老字号品牌在发展道路上绽放新采。

一、传承创新民族文化，构建企业独特魅力

阿胶，传承2500年久盛不衰，传承阿胶文化不仅是福牌阿胶的使命，更是企业赖以生存的根基和命脉。立足阿胶发源地东阿镇，传承阿胶生产不可复制的资源文化及地域文化。在阿胶工艺传承上，企业创新阿胶传承人激励办法，设立传承人、技师、技工三级工艺传承制度，并不断引进专业队伍，与传承人一道研究阿胶制作工艺，并将福牌阿胶制作技艺纳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对于生产用水，企业将现今阿胶生产唯一用水——狼溪河水纳入中国阿胶文化园进行保护，避免水质污染。建立狮耳山驴科研基地，将传统正宗阿胶生产必须采用的狮耳山驴进行养殖研究，研究其生长、繁殖等习性，并制成严格的选料标准在全国原料基地进行推广应用，严格投料；设立专项文化基金，保护传承阿胶历史文明文化。福胶集团在平阳县投资建成中国阿胶博物馆，自建厂以来，坚持每年设立文化基金用于收集、整理散落民间的阿胶有关的资料、文物等。着力打造福胶特色文化品牌建设，传承创新民族文化，阿胶有关的文献资料、传说民谣，阿胶古作坊、遗迹也均得以保护。东阿镇成为与景德镇、茅台镇齐名的“中国三大传统民族文化名镇”；厚德载福，形成企业独特“福”文化。清

朝咸丰年间，福牌阿胶（当时的邓氏树德堂阿胶）因治愈了慈禧太后的血症而使其顺利产下龙子，即后来的同治皇帝，咸丰帝大悦，赐予包括福字在内的三件宝物，福胶集团的“福”商标即源于此。自此，全体福胶人始终坚持“厚德载福”的祖训，不负造福天下的厚望，以“福”文化为企业文化核心，造福人类健康，履行社会责任。

二、开创中药现代化先河，加快企业现代化发展步伐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企业不断发展的动力和源泉。阿胶作为传统中药，在质量、疗效上的老化，在剂型、口味上的单一，在服用、携带上的不便，曾一度成为制约其发展的瓶颈所在。福胶集团率先提出了“以传统中医药理论为基础，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中药现代化理念，实现了行业飞跃的重大转折。一是创新质量管理，实现了质量标准现代化，成为阿胶行业的引导者。编写了全国通用的第一部《阿胶生产工艺规程》和《阿胶生产岗位操作法》，率先建起了阿胶生产、质量、检测标准并载入《中国药典》，成为全国阿胶质量控制的规范。对产品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从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原料采购入库、配料操作、中间品交接、质量检验、成品入库一直到产品销售，每道工序各个细节都严格按GMP标准操作、管控。加强质量监管，建立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严密的电子监控系统，主动纳入药监局视频监控，并打造省级工业旅游示范企业，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创新科技，实现了技术现代化，成为行业的领航者。在保持传统工艺特色的基础上，建立了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的生产流水线，实现现代中药制剂技术与传统工艺的结合。在全国首家建起了现代化常年生产流水线，结束了2500多年阿胶季节性生产的落后局面。首家采用蒸球化皮、机器切胶、红外干燥技术及微波

干燥技术、恒温恒湿控制环境和无菌操作、隧道式灭菌设备。投巨资实施了阿胶扩产改造、药品保健品 GMP 认证改造、工业园建设等 10 项技术改造项目，拥有全国最大的阿胶生产基地。三是创新产品，形成了现代阿胶系列产品体系，推动阿胶行业发展。福胶集团在两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阿胶专家带领下，福牌阿胶确定了研发新产品的三条路子——保持阿胶成分和疗效的纯阿胶制剂（速溶阿胶颗粒、阿胶胶囊）、强化阿胶某方面疗效的现代复方制剂（山东阿胶膏、阿胶补血口服液、阿胶参芪酒等）、以阿胶为原料的保健品（即食阿胶、山东阿胶浆等）。此项阿胶产品改革，引领了行业的跨越性发展，目前，福牌阿胶共拥有七大剂型、100 多个品种，能够满足消费者对冲剂、膏剂、口服等多种需求，解决中药携带、储存不变的难题，并且价格由高到低，能够服务不同层次消费群体。

三、倾情回馈社会，勇担责任筑和谐

福胶集团坚持“提高经营质量，改善和提高员工生活质量，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的经营理念，将企业的为民服务意识、社会责任意识作为核心道德观，把对人类健康及社会发展的回报作为企业的最终衡量标准；文化养生，发展健康事业。在全国设立两万多家免费售后服务点及 200 多家专卖店，

实行阿胶现场免费加工、提供免费健康养生咨询。每年在全国开展阿胶文化巡展及养生培训分别达 300 场次，弘扬阿胶文化的同时普及养生知识；共同发展，致力于行业进步。福牌阿胶一直积极参与各部药典标准的制定，为建立统一的阿胶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做出贡献。在行业维护上，遵循自由竞争的市场发展规律，推动阿胶行业的良性竞争，倡导经营自主、共赢合作，不以任何形式发表言论影射同行，不以利小而不为，不以利大而单为，与同行一道，共同把阿胶产业做大做强，为消费者健康服务；回报社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福牌阿胶坚持“厚德载福”，安置转业退伍军人及驻军家属 100 余人，安置和吸收 500 多名社会下岗职工。集团领导带头捐资助学、助教，近几年为国防建设、文教卫生体育建设、公检法建设及工业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捐款近亿元。在 2003 年“非典”疫情流行时期，福牌阿胶在第一时间获准国家中医药局批准的“抗非典药液 1 号”生产经营权后，立即组织满负荷生产防非典药品，送给当地学校、驻地部队、济南交警；2008 年汶川地震后更是积极捐款捐物，并安排驻当地员工投入到抗震救灾活动中。福胶集团始终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落到实处，从不懈怠，为人类健康事业、社会和谐进步做出贡献。

（上接第 27 页）

- 李心宏 （市城市园林局副局长）
- 杜加臣 （市史志办副巡视员）
- 杨志利 （市气象局副局长）
- 郭世金 （市地震局副局长）
- 姜 峰 （市邮政局副局长）
- 李宏伟 （济南铁路局总会计师）
- 刘广生 （济南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 张连宏 （济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刘田刚兼任

办公室主任。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通知。编纂工作结束后，编纂委员会自行撤销。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临时机构△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2月16日，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山东省筹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十艺节省筹委会主任姜大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十艺节省筹委会副主任孙守刚，副省长、十艺节省筹委会副主任张建国，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十艺节省筹委会副主任杨鲁豫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

2月17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李盛霖来到济南市公交总公司进行考察。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贾学英，副市长邹世平，市政府秘书长许强等陪同考察。

2月17日，市政府召开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讨论并原则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对做好当前工作进行部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主持会议。各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和市政府秘书长参加会议。

2月17日，市城市园林局召开2011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8日，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济南代表团举行建团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推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为团长，王辉为副团长。

2月19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与出席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济南代表团代表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月20日，市政府召开“我为《政府工作报告》建言献策”优秀意见建议评选新闻发布会，100条意见建议被评为优秀建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曾分别对建言献策活动作出批示。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会见台湾耐斯集团总裁陈哲芳先生一行。市政府秘书长许强会见时在座。

2月2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主持召开市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系统专题会议，对贯彻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提出要求

2月21日，全市春季农业生产暨农业保险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赵文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农办主

任时文进出席会议。

2月22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会见韩国前国务总理、韩中交流协会名誉理事长李寿成一行。副市长齐建中和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参加会见。

2月22日，李宽端副市长参加全市国资监管工作会议并对国资系统贯彻落实好市十次党代会精神提出要求。

2月2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到滨河新区调研。副市长邹世平和市政府秘书长许强陪同调研。

2月2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殷鲁谦会见出席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港澳委员和特邀顾问。

2月26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济南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十二届市政协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徐长玉，市委副书记雷杰出席大会。

2月27日，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大会执行主席王敏、徐长玉、马纯济、刘善鹏、段青英、孟祥桓、宋玉国、朱新海、胡少平等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2月28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国家外国专家局局长张建国来我市考察引智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陪同考察。

2月28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李富强一行来我市，就地方志工作及信息化建设进行专题调研。副市长巩宪群出席座谈会。

2月2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会见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宋林一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参加会见。

2月29日，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鲁豫，市委常委、济南警备区政委晋争鸣，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慕建民到会听取大会发言。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政府刊物，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具有较强的“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近年来，本刊始终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不断创新思路、求真务实、争创一流，受到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好评。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全年共发行 24 期，每期 6000 余册。发行（赠阅）范围为市领导、市直机关、县（市）区、街道（乡镇）、村（居），并在市审批中心、房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城市公共场所设置公开赠阅点。同时，《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第一时间在“济南政府网”发布。本刊主要栏目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政府及两办文件，行政部门规章，人事任免，本刊特稿，政务动态等。其中，“本刊特稿”主要刊登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街道（乡镇）及重点企业的经验交流和工作研究。封二、封三及封底加大了彩色图片信息内容，封二主要报导市政府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封三、封底侧重介绍市直部门及县（市）区、街

道（乡镇）、村（居）和重点企业的发展情况和成果，为其提供交流经验和展示自我的平台。

为了进一步发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群众，现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公开征集（免费）封三、封四彩页和本刊特稿三个栏目稿件（图片）。彩页要求：一是选题定位为全市各行各业的“亮点”单位，不宣传个人，不做广告；二是图片质量要高，每幅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每个彩页为 8 幅左右图片，体裁为新闻专题图片类型。本刊特稿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内容真实，符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文字数量为 2500 字以内。图片和特稿内容均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

联系电话：66607619 13793128638

邮箱：jntpw216@163.com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